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昭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昭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

0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4年度偵字第3445號

06 被 告 陳昭銘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  
08 居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號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昭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4 3年12月23日下午2時42分許，在○○市○市區○○街000號  
15 統一便利超商○○○門市，徒手自該超商貨架上竊取「KIRI  
16 N冰結啤酒」1瓶（售價新臺幣99元），並於得手後，未經結  
17 帳即行離去。嗣因該超商店員及時發現，乃自上開超商追出  
18 後，上前攔阻陳昭銘離去，並報請巡邏警員協助處理，陳昭  
19 銘遂為警當場所查獲。

2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昭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  
23 並經證人曾漢庭於警詢證述明確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  
24 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  
25 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  
26 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2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 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5 書 記 官 李 俊 穎